

# 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60 号

建设单位： 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国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赵飞云

填表人：莫潇雪

建设单位：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86588822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41300

邮编：618000

地址：资阳市现代大道3号C栋三层F1、F2、G1、G2区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资阳市现代大道3号C栋三层F1、F2、G1、G2区				
主要产品名称	临时冠桥树脂、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临时冠桥树脂 500kg、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 1000kg、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 2000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临时冠桥树脂 500kg、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 1000kg、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 2000kg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9月		
调试时间	2018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7月10~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6万元	比例	3.26%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64万元	比例	2.4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2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p>				

	<p>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9、资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2050-27-03-278355】FGWB），2018年6月21日；</p> <p>10、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资雁环函〔2018〕198号，《关于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执行标准函》，2018年7月4日；</p> <p>11、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p> <p>12、资阳市环境保护局，资环审批〔2018〕83号，《关于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9月13日；</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其余检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p> <p>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p>

《(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1 前言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现代大道 3 号 C 栋三层 F1、F2、G1、G2 区。租赁资阳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C 栋三层楼 F1、F2、G1、G2 区，厂房面积 1546m<sup>2</sup>，建设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2018 年 6 月 21 日，资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018-512050-27-03-278355】FGWB 号文对项目下达了备案通知，2018 年 9 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3 日资阳市环境保护局以资环审批(2018)83 号文对其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1 月投入运行。本项目主要为临时冠桥树脂、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三条生产线（年产临时冠桥树脂 500kg、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 1000kg、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 2000kg）。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在验收监测期间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对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11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现代大道3号C栋三层F1、F2、G1、G2区。项目东侧约2m处为四川贝利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约50m处为爱齐（四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约2m处为四川星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约55m处为空置厂房；项目南侧邻四川恩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55m处为民生佳苑（居住区）；项目西侧约20m处为华西口腔医学院；项目西北侧约35m处为口腔装备材料研发创业中心；根据本项目所处位置的外环境可知，项目周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劳动定员8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60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2-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详见表2-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资阳市现代大道3号C栋三层F1、F2、G1、G2区。项目投资1000万元，厂房面积1546m<sup>2</sup>，建设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三条生产线（年产临时冠桥树脂500kg、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1000kg、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2000kg）。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C栋3F，框架结构，主要包含临时冠桥树脂生产车间、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生产车间、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生产车间、产品包装间；其中临时冠桥树脂生产车间设置V型混料机、电子天平、标准工作台、便携式集尘机、空调；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生产车间设置行星搅拌机、标准工作台、电子天平、UV光催化+活性炭装置、空调；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生产车间设置罐磨球磨机、氧化铝球磨罐、标准工作台、电子天平、便携式集尘机、空调；产品包装间主要用于项目产品的包装。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废 废水 废气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C栋3F，框架结构，包含1号办公室、2号办公室、文件保管室、总经理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废 废水 废气	/
仓储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框架结构，用于原材料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辅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框架结构，用于辅材料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框架结构，用于项目产品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辅助工程	更衣室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员工更换工作服。	与环评一致	/	/
	研究室、品质管理室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产品的品质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公用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

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
	供气	园区供气设施供给	园区无供气设施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便携式除尘器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	/
		将称量和混合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
	预处理池	1 个，容积约为 75m <sup>3</sup> ，位于项目北侧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污泥	依托
	危废暂存区	1 个，建筑面积约 3m <sup>3</sup> ，用于危废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暂存区	1 个，建筑面积约 10m <sup>3</sup> ，用于一般废物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	/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罐磨球磨机	台	1	罐磨球磨机	台	1
2	氧化铝球磨罐	个	4	日本 NIKKATO 研磨罐	个	4
3	电子天平	台	3	电子天平	台	5
4	行星搅拌机（5L）	台	1	双行星真空动力混合机（5L）	台	1
5	V 型混料机（50L）	台	1	V 型混料机（50L）	台	1
6	检测仪	台	1	万能实验机	台	1
7	紫外光笔	台	2	光固化机	台	2

## 2.1.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部分环保工程、主要设备与实际设置有差异，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公用工程	供气	园区供气设施供给	园区无供气设施	项目不涉及供气工序
主要设备		氧化铝球磨罐 4 个	日本 NIKKATO 研磨罐 4 个	设备型号不同，但功能一致，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
		电子天平 3 台	电子天平 5 台	增加 2 台电子天平备用，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
		行星搅拌机（5L）1 台	双行星真空动力混合机（5L）1 台	设备型号不同，但功能一致，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
		紫外光笔 2 台	光固化机 2 台	设备型号不同，但功能一致，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成分	形态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
				环评	实际		
原料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C_5H_8O_2)_x$	粉末	0.352t	0.35t	常温保存	韩国
	聚甲基丙烯酸乙酯	$(C_6H_{10}O_2)_x$	粉末	0.154t	0.15t	常温保存	韩国
	氧化铁颜料	$Fe_2O_3$	粉末	1.5kg	1.5kg	常温保存	韩国
	黄色素	柠檬黄铝色淀 $C_{16}H_9N_4O_9S_{2.3}Na$	粉末	3.5kg	3.5kg	常温保存	韩国
	二甲基丙烯酸氨基甲酸酯	$C_{23}H_{38}N_2O_8$ (98%)	溶液	502kg	502kg	常温保存	韩国
	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C_{14}H_{22}O_6$	溶液	220kg	220kg	常温保存	韩国
	二氧化硅	$SiO_2$	粉末	1.786t	1.78t	常温保存	韩国
	氧化铝	$Al_2O_3$	粉末	352kg	352kg	常温保存	韩国
	氧化钾	$K_2O$	粉末	152kg	152kg	常温保存	韩国
	白色颜料	二氧化钛 $TiO_2$	粉末	2.5kg	2.5kg	常温保存	韩国
辅料	塑料桶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固体	300 个	300 个	常温保存	中国
	研磨球	$Al_2O_3$	固体	50kg	50kg	常温保存	中国
	注射器	注射器为 PP (聚丙烯), 盖子为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固体	33000 个	33000 个	常温保存	中国
	纸盒	纸	固体	50000 个	48000 个	常温保存	中国
	塑料瓶	瓶身盖子均为 PP	固体	50000 个	48000 个	常温保存	中国
	塑料盒子	PP	固体	300 个	300 个	常温保存	中国
能源	电	/	/	10 万 kW·h	8 万 kW·h	/	园区电网
	自来水	/	/	158.7m <sup>3</sup>	137.54m <sup>3</sup>	/	园区管网

##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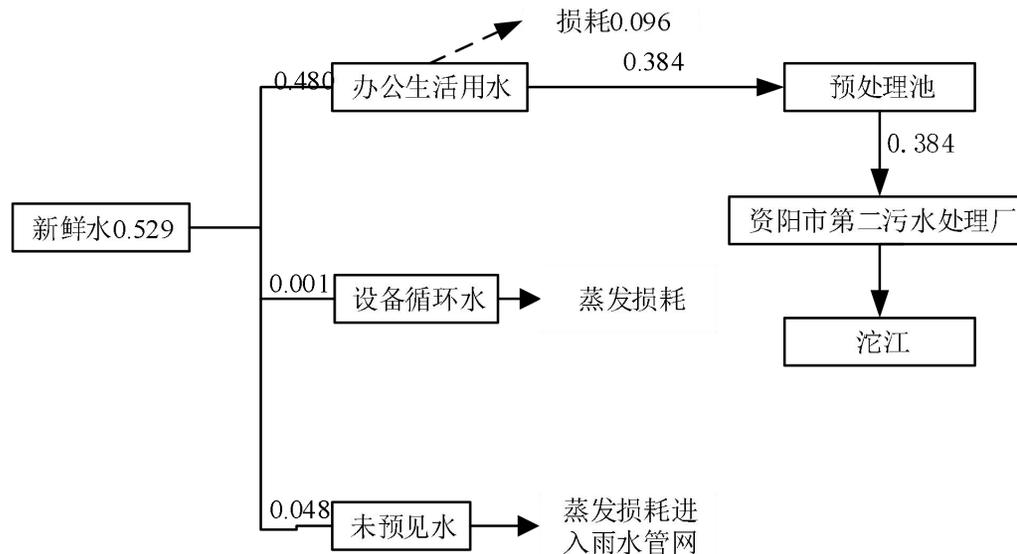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设有三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对应生产一种产品，产品为临时冠桥树脂、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

本项目产品是以树脂或是有机原料为基础，加入助剂和填料强化其物理性能，产品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反应发生，原料通过机械强力搅拌分散，属于单纯的混合分装。

### 1、临时冠桥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1) 检查：主要将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查，检查原材料包装是否完整，粉状原材料是否结块、变色等。

(2) 称量：将原材料按照产品配比采用电子天平分别进行称量，其中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含量 $>65\%$ ，聚甲基丙烯酸乙酯含量 $>30\%$ ，氧化铁颜料含量 $<0.1\%$ ，黄色素含量 $<0.1\%$ 。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少量粉尘。

(3) 混合：将称量好的原材料在 V 型搅拌器中进行常温密闭搅拌，使得原材料混合均匀，一般搅拌时间为 2~3h。其中，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投料粉尘。

(4) 成品检查：将混合后的粉末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产品颜色，观察颜色是

否均匀，是否发生色变；检查混合粉末是否凝固结块等。若发现产品不符合要求，则收集后作为废物处理。

(5) 包装：将检查合格的粉末使用塑料瓶进行包装。项目在 V 型搅拌器搅拌后，搅拌机有出料口，将塑料瓶放在出料口装入产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6) 入库：将包装后的产品存入库房中，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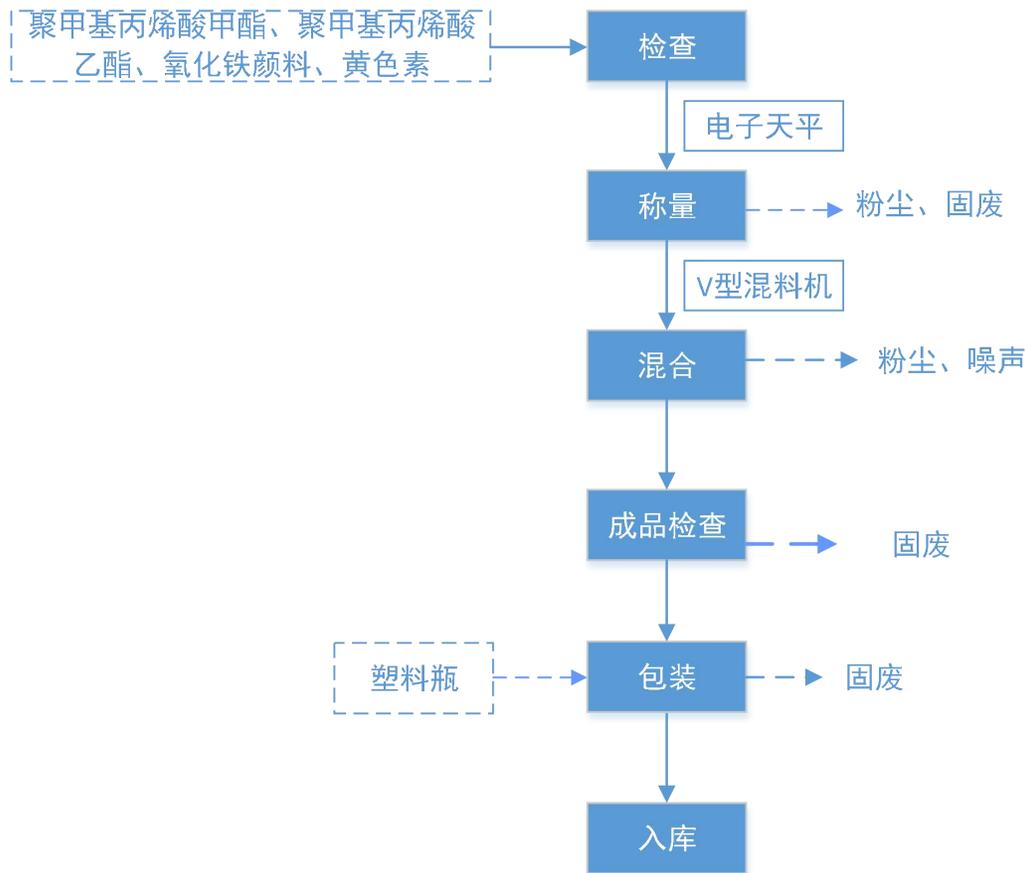


图 2-2 临时冠桥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2、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1) 检查：主要将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查，检查原材料包装是否完整，粉状原材料是否结块、变色等。

(2) 称量：将原材料按照产品配比采用电子天平分别进行称量，其中二甲基丙烯酸氨基甲酸酯含量 $>30\%$ ，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含量 $>15\%$ ，二氧化硅含量 $>20\%$ ，氧化铁颜料 $<0.1\%$ ，黄色素含量 $<0.1\%$ 。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 混合：先将二甲基丙烯酸氨基甲酸酯（液体）和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液体）使用 5L 行星搅拌器进行密闭搅拌，搅拌时间为 1h，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上述二者搅拌均匀后，将搅拌均匀的液体和二氧化硅、氧化铁颜料、黄色素一起加入 30L 行星搅拌器，密闭搅拌 2h，使产品搅拌成膏状，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

(4) 成品检查：主要观察搅拌后的产品是否混合均匀，用检测仪检查产品硬度是否达标，并将产品进行光固化（紫外光笔），固化后检查义齿硬度是否达标。

(5) 包装：将检查合格的膏状产品用注射器进行人工包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6) 入库：将包装后的产品存入库房中，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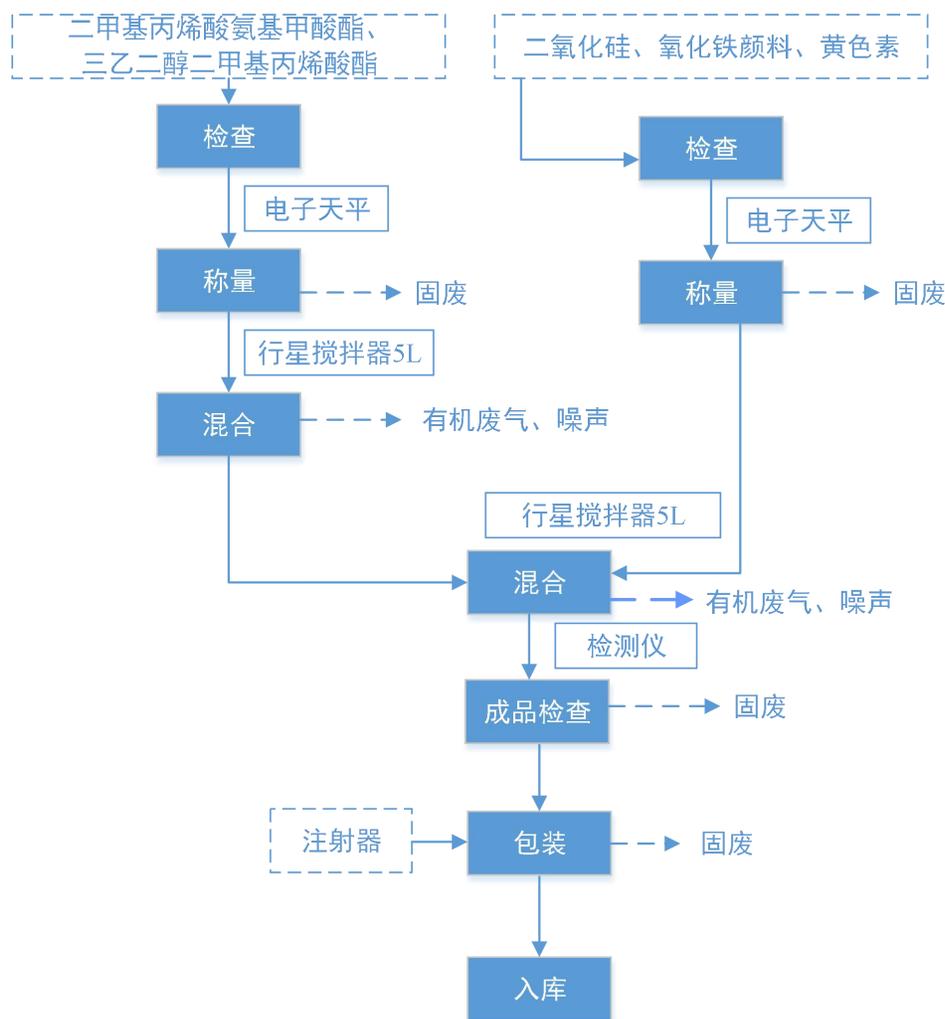


图 3-3 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3、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1) 检查：主要将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查，检查原材料包装是否完整，粉状原材料是否结块、变色等。

(2) 称量：将原材料按照产品配比采用电子天平分别进行称量，其中二氧化硅含量 $>50\%$ ，氧化铝含量 $>10\%$ ，氧化钾含量 $>5\%$ ，黄色素 $<0.1\%$ ，白色颜料 $<0.1\%$ 。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少许粉尘。

(3) 混合：将称量好的原材料在球磨机中进行常温密闭研磨、搅拌(控制粒度 $70\mu\text{m}$ )，使得原材料粒度均匀、混合均匀，一般研磨时间为 $2\sim 3\text{h}$ 。其中，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投料粉尘。

(4) 成品检查：将混合后的粉末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产品颜色，观察颜色是否均匀，是否发生色变；检查混合粉末是否混合均匀等。若发现产品不符合要求，则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5) 包装：将检查合格的粉末使用塑料瓶人工进行包装，并放入塑料盒中。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6) 入库：将包装后的产品存入库房中，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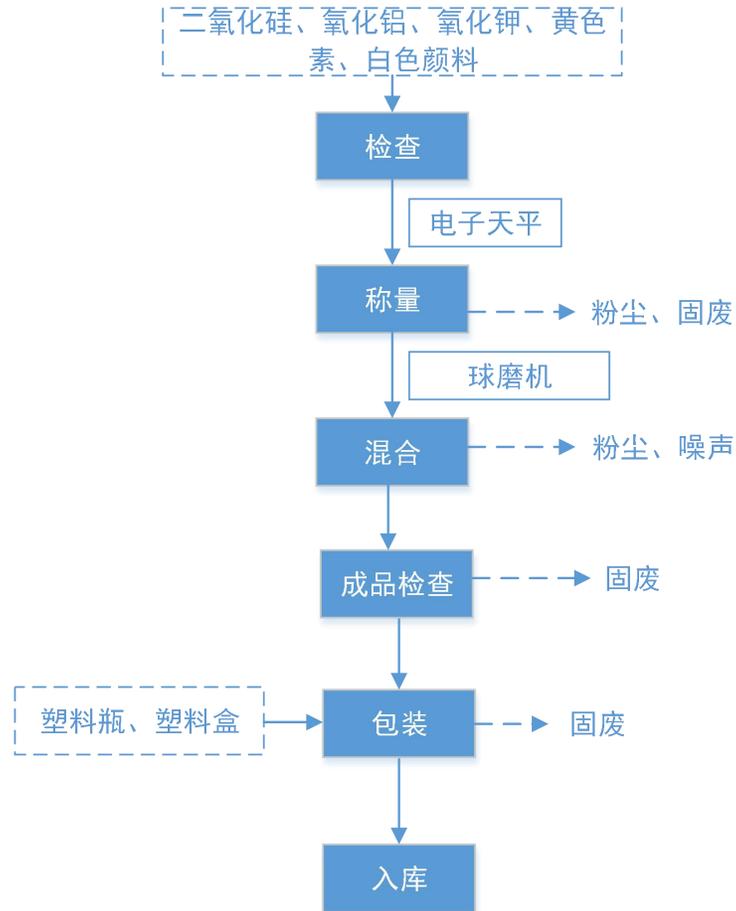


图 3-4 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办公生活污水和设备循环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1) 办公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园区预处理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过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沱江。

##### (2) 设备循环水

治理措施：项目行星搅拌机使用循环水，定期进行补加，不外排。

####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临时冠桥树脂和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混合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及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称量和混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 (1) 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

治理措施：分别由 2 台可移动式除尘器进行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

##### (2) 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进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再通过排气筒排放。

####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球磨机、行星搅拌机、V 型混料机、集尘器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采取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措施。

####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

(包含检验固废)、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刷子、员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 治理措施：

(1) 不合格产品（包括检验固废）：产生量为 0.022t/a，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器收尘：产生量为 0.00227kg/a，经收集后回用。

(3)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4) 刷子：刷子主要为清理设备使用，年产生量很小，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分类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6) 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为 0.1t/a，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7) 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目前无废活性炭产生，业主承诺若后期产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承诺书见附件 9）。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单位：t/a

类别	名称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一般 废物	生活垃圾	1.2t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尘	0.00227kg	经收集后回用
	刷子	/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0.1t	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包含检验固废）	0.022t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	0.1t	清掏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HW49）	/	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目前无废活性炭产生，业主承诺若后期产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规模	投资	规模	投资
废气治理	混合工序除尘器 3 台	1.1	混合工序除尘器 2 台	2.64

	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称量、搅拌工序集气罩+1套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楼顶(20m)排放	16	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称量、搅拌工序集气罩+排气筒+1套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H=25m)排放	16
	依托预处理池	/	依托预处理池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2.5
	车辆禁止超载、鸣笛	/	车辆禁止超载、鸣笛	/
固废治理	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外运	1.0	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外运	1.2
	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0	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1.2
	废活性炭交予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0	目前无废活性炭产生,业主承诺若后期产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地下水防渗措施	厂区其它区域一般防渗	/	厂区其它区域一般防渗	/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2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
风险管理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0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有简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0.1
合计	/	32.6	/	24.64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临时冠桥树脂和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混合工序	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	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外环境
	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称量和混合工序	称量、混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楼顶(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排气筒+1套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H=25m)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先经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然后通过园区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先经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通过园区管网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外环境
固体废物	原料、产品	废包装材料	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统一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临时冠桥树脂和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混合工序	除尘器收尘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收集后回用	
	清理设备	刷子	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检验产品	不合格产品(包含检验固废)	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污泥	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活性炭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目前无废活性炭产生，业主承诺若后期产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活性炭处理系统，风机选择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排放；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噪声可达标排放。	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活性炭处理系统，风机选择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排放；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噪声能达标排放。	外环境

##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主要结论

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要求，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建议和要求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3、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运行。

#### 4.3 环评批复

一、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资阳市现代大道3号C栋三层F1、F2、G1、G2区，项目租用中韩创新创业园资阳基地一期C栋三层F1、F2、G1、G2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约1546平方米，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临时冠桥树脂500千克、

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 1000 千克、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 2000 千克的能力。

该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类，经资阳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8-512050-27-03-278355]FGWB-0036 号）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原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依法规范化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厂房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规范管理的防治措施，并做好定期维护工作，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雁江区环保局、高新区建设局、资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雁江区环保局、高新区建设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4 验收监测标准

#####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处置按国家有关执行。

#####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办公生活	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规定的相关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表 1 中的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总磷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排放浓度 (mg/L)	6-9	500	300	8	排放浓度 (mg/L)	6-9	500	300
		项目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	项目	SS	石油类	NH <sub>3</sub> -N
		排放浓度 (mg/L)	400	45	20	/	排放浓度 (mg/L)	400	20	45
厂界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	昼间				项目	昼间		
		标准限值 dB (A)	65				标准限值 dB (A)	65		

环境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1中3类功能 区噪声限值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	昼间		项目	昼间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限值 dB (A)	65		标准限值 dB (A)	65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0
有组织废气	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称量和混合工序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相应的行业排放限值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
		排放速率 (kg/h)	6.7		排放速率 (kg/h)	6.7

表五

##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 6.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 6.1.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YJ-W053 SX-620 酸度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ZHJC-W161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 6.2 废气监测

##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地上风向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项目地下风向 2#		
3	项目地下风向 3#		
4	项目地下风向 4#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四川秀顿斯医疗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器械有限公司排  
气筒

##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表 6-6 有组织废气项目、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0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监测时间
厂界环境 噪声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监测 2 天, 昼间测一次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环境噪声	4# 厂界南门住宅区外 1m 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监测 2 天, 昼间测一次

注：厂界南侧紧邻四川恩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未监测。

## 表七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7月10日~11日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9.7.10	临时冠桥树脂	1.92kg/天	1.44kg/天	75
	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	3.85kg/天	2.93kg/天	76
	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	7.69kg/天	5.77kg/天	75
2019.7.11	临时冠桥树脂	1.92kg/天	1.44kg/天	75
	光固化临时冠桥树脂	3.85kg/天	2.93kg/天	76
	义齿用陶瓷材料及制品	7.69kg/天	5.77kg/天	75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标准 限值
	总排口								
	07月10日				07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值 (无量纲)	7.46	7.31	7.48	7.37	7.42	7.44	7.34	7.33	6~9
悬浮物	26	25	20	25	34	35	29	38	4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0.3	32.5	31.3	30.9	31.8	30.4	32.1	31.1	300
化学需氧量	92.9	111	102	115	97.5	95.7	107	102	500
石油类	0.40	0.32	0.28	0.28	0.16	0.15	0.14	0.18	20
氨氮	19.9	20.3	20.1	20.0	19.2	19.5	19.0	19.4	45
总磷	1.55	1.59	1.56	1.58	1.20	1.25	1.28	1.23	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点位	07 月 10 日				07 月 11 日				标准限值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59	0.079	0.098	0.078	0.040	0.059	0.079	0.079	1.0
	第二次		0.020	0.079	0.059	0.079	0.060	0.119	0.119	0.099	
	第三次		0.059	0.099	0.079	0.099	0.020	0.040	0.079	0.080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第一次		0.55	0.69	0.89	0.71	0.87	1.06	1.17	1.29	2.0
	第二次		0.38	0.56	0.65	0.53	0.87	1.21	1.20	1.30	
	第三次		0.42	0.78	0.64	0.56	0.66	1.34	1.23	1.3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07 月 10 日				07 月 11 日				标准限值
			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23.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39	10071	9808	-	9878	9856	9897	-	-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5	1.43	0.94	1.11	0.69	0.58	0.68	0.65	60
	排放速率		9.29×10 <sup>-3</sup>	0.0144	9.27×10 <sup>-3</sup>	0.0110	6.83×10 <sup>-3</sup>	5.72×10 <sup>-3</sup>	6.76×10 <sup>-3</sup>	6.44×10 <sup>-3</sup>	6.7

炅计)

(kg/h)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7 月 10 日	昼间	60	昼间 65
	07 月 11 日	昼间	59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7 月 10 日	昼间	60	
	07 月 11 日	昼间	58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7 月 10 日	昼间	60	昼间 65
	07 月 11 日	昼间	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4# 厂界南门住宅区外 1m 处	07 月 10 日	昼间	54	昼间 65
	07 月 11 日	昼间	54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表八

##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76t/a，NH<sub>3</sub>-N：0.0052t/a、TP：0.0009t/a、VOC<sub>S</sub>（有组织）：0.6498\*10<sup>-3</sup>t/a。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32t/a，NH<sub>3</sub>-N：0.005 t/a，TP：0.0001t/a。计算过程如下：

$$\text{COD: } 102.888 * 260 * 0.384 * 10^{-6} = 0.0103 \text{t/a}$$

$$\text{NH}_3\text{-N: } 19.675 * 260 * 0.384 * 10^{-6} = 0.0020 \text{t/a}$$

$$\text{TP: } 1.405 * 260 * 0.384 * 10^{-6} = 0.0001 \text{t/a}$$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ub>S</sub>）根据监测报告（ZHJC[环]201906160号），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远远低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根据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中表5-4，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ub>S</sub>）处理风量小于10000m<sup>3</sup>/h，进口VOC<sub>S</sub>浓度小于200mg/m<sup>3</sup>，不适用于《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的最低去除效率，故本次验收不再单独核算VOC<sub>S</sub>总量。

表8-1 废水总量控制对照表 t/a

项目		环评	实际
废水	COD	0.0576	0.0103
	NH <sub>3</sub> -N	0.0052	0.0020
	TP	0.0009	0.0001

##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8-2。

表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1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原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原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进入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H=25m)达标排放。
3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依法规范化收集储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目前无废活性炭产生,业主承诺若后期产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4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厂房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规范管理的防治措施,并做好定期维护工作,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房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规范管理的防治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噪声达标排放。

###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30份,收回30份,回收率100%,调查结果有效。调查结果表明: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2) 1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有影响可接受;8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无影响;

(3)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生活、工作、学习无影响;

(4) 6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无影响,4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清楚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影响;

(5) 86.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一般;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无所谓;

(6) 9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 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 3.3%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影响;

(7) 8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 13.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

(8)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 可接受	4	13.3
		有影响, 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6	86.7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 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0	0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18	60
		不清楚	12	40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6	86.7
		基本满意	3	1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3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7	9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2	6.7
		不知道	1	3.3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6	86.7
		基本满意	4	1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07 月 10 日~11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项目排气筒所测指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 噪声：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

（包含检验固废）、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刷子、员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不合格产品（包括检验固废）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回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刷子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预处理池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目前无废活性炭产生，业主承诺若后期产生，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承诺书见附件9）。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76t/a，NH<sub>3</sub>-N：0.0052t/a，TP：0.0009t/a。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03t/a，NH<sub>3</sub>-N：0.0020t/a，TP：0.0001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 （6）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8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一般，3.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秀顿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口腔树脂充填和软衬材料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46%。废水、废气、噪声经监测均符合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若后期产生废活性炭则按照相关要求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

管理台账。

3.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租赁协议

附件 9 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